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文物信息中心的资阳半月山摩崖造像第6号龕弥勒佛造像保护修缮勘察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阳半月山摩崖造像第6号龕弥勒佛造像保护修缮勘察设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43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资阳半月山摩崖造像第6号龕弥勒佛造像保护修缮勘察设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43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07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